

# “自義”與“神恩”

——廊下派哲學與基督教信仰異同之辨

“Self-righteousness” and “Divine Grace”:  
A Comparison between Stoic Philosophy and Christian  
Faith

肖 劍

Jian XIAO

165

**Abstract:** Next to Neoplatonism, Stoic philosophy has had the greatest influence upon nascent Christianity.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kinship between Stoic philosophy and Christianity in their cosmology and ethics. Furthermore, it examines the doctrine of “natural law”, which greatly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theology and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 church. It studies Christianity’s reception and adaptation of Stoic philosophy and points out their basic difference: ultimately, Christianity is founded upon the grace of God, while Stoic philosophy believes that intellectual and moral training can elevate the human spirit to equal the divine.

**Keywords:** Stoic philosophy, natural law, Christian belief

While Paul was waiting for them in Athens, he was greatly distressed to see that the city was full of idols. So he reasoned in the synagogue with the Jews and the God-fearing Greeks, as well as in the marketplace day by day with those happened to be there. A group of Epicurean and Stoic philosophers began to dispute with him. (Acts 17:16)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着急，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並每日在市上所見的人辯論。還有伊壁鳩魯並廊下派兩門的學士並他爭論。（《使徒行傳》17：16）

《新約·聖經》中的這段話，生動記述了早期使徒在向“外邦人”——迥異於希伯來文明的希臘文明傳播基督信仰時，所擊起的思想震盪。早期的希臘人信奉多神，在民族詩人赫西俄德與荷馬的天才創作之下，以大氣之神宙斯為首的奧林匹斯諸神譜系穩穩當當地在希臘人的頭腦中扎下了根。及至基督教誕生前夕，由於亞裏山大大帝的領土擴展導致東西文化的不斷融合，在整個西方“希臘化”的同時，東方的神秘宗教也相繼傳入希臘。以酒神狄奧尼索斯為代表的秘儀崇拜講述復活、瘋狂、萬物繁殖的故事，以意想不到的神諭和末世論的希望來滿足他的崇拜者。<sup>①</sup>

但是，儘管早期希臘是一個多彩多姿的諸神共舞的世界，

---

① 參伊利亞德：《宗教思想史》，晏可佳等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第20章。

宗教信仰卻並未構成希臘民族的主要特徵，這個活潑好智的民族與虔敬嚴謹的希伯來民族在精神氣質上不相同。耶穌最杰出的門徒保羅在傳道時早已感受到這一點：“猶太人是要神跡，希臘人是要智慧”（Jews demand miraculous signs and Greeks look for wisdom.《哥林多前書》1：22）。因此在面對以愛好探究事物之理——“邏格斯”着稱的希臘民族時，早期使徒在傳教時遇到的最大挑戰不是希臘人的民族信仰，而是希臘諸種哲學流派。

伊壁鳩魯派與廊下派是希臘化時期最興盛的哲學流派。由於希臘城邦的衰落，希臘哲學從關注城邦政治的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哲學逐漸轉移到關注個人自由與幸福的個體性哲學。伊壁鳩魯主義可以說是一種非常“現代”的哲學，是“希臘化時期啓蒙運動”的鼓吹者。伊壁鳩魯派哲人感受到城邦（polis）的衰敗使人得以從古老的宗法紐帶中解放出來；但是另一方面，這種遠離城邦或宗族的自由也使人付出必要的代價——個人在面對神秘浩渺或令人驚懼的宇宙時感到的孤寂和異化。儘管沒有公開否定諸神的存在，伊壁鳩魯主義在實質上是一種無神論哲學。“神明對眾生漠然視之”，創始人伊壁鳩魯如是說，神和人絲毫不發生聯繫，更毋庸說關愛人或懲惡揚善。在他的眼中，世界由一堆茫然無序的原子構成，以純粹的機械原理產生，既沒有創造者，也沒有目的。從這樣的宇宙觀出發，人生的最大幸福自然是追求對萬物都不掛懷、只關注此世的享樂、永葆內心寧靜的生活方式。

伊壁鳩魯哲學既是對希臘古典哲學精神的背離，又與基督教的信仰生活絲毫不發生聯繫。在這一時期，真正能與早期基督教分庭抗禮又對其有深遠影響的思想流派當屬廊下派哲學。

廊下派哲學可以說是一種宗教/哲學，由於在誕生伊始它就必須應對來自東方的波斯教和佛教的影響，<sup>①</sup>它比之前的希臘哲學更加明確地思考“天命”、“神明”以及“個體的自由與天命或神明”的關係等問題。

廊下派的創始人採納遠古哲人赫拉克利特的觀點，認為世界從一團創造性的“活火”中誕生。這團火也是神性之火，它自創生伊始就充盈於整個宇宙，因此宇宙是“一種充滿智慧的有生命的存在”。神性之火還產生“繁殖的邏格斯”（logos spermatikos），神性的邏格斯遍布世界萬物，而且在人的靈魂中含量最多，因此廊下派哲人又說“人類的理性來自於一個神聖的火花”。<sup>②</sup>在這種以單一理性為前提條件的一元論的泛神論裏，只要人遵循自己靈魂中的神聖部分——理性的指引，就能認識到宇宙中的邏格斯——世界法則的運行規律。通過運用理性，人能夠達到與神合一的境界，自由地接受適合自己的命運。儘管廊下派哲人認為，世界和人類的存在是嚴格按神聖天意的計劃展開的——“願意的，跟着命運走；不願意的，被命運拖着走”（塞涅卡），但是通過培養自己的德性和履行自己的職責，有智之人就能最終超越決定論，獲得完全的自由。自由就是保持靈魂的“自足”（autarkeia）、“不動心”（apatheia）狀態，不受外在環境的影響、擺脫各種情感的糾葛。人必須放棄一切外物——“肉體、財富、聲望、帳冊、權力”，否則人不過是“他所欲求的每一件事物的奴隸而已”，“活在其他人的控制之下”（愛比克泰德，4.4.33）。

① E.V. Arnold, *Roman Sto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16.

② 伊利亞德：《宗教思想史》，第 610 頁。

儘管與伊壁鳩魯派哲學同為探討個體在禮崩樂壞的亂世中的生存意義的個體性哲學，廊下派哲學從一開始就以反對伊壁鳩魯派的姿態出現。廊下派的一神論宗教觀最終帶有強烈的泛神論色彩，以此為基點，廊下派哲人認為人都分有“神聖的理性”。當然，他們並不認為所有人都實際掌握理性，而是具備潛在把握理性的能力。只要通過教育，人都能最終把握理性，成為通曉天地法則的與神無異的人。在這種對人性樂觀認識的基礎之上，廊下派既恪守以自由的、為神性邏格斯充盈的超自然人格為特徵的個人主義道德，又提倡一種以天下一家的人道主義和普世之愛為主旨的社會道德。因此廊下派沒有向伊壁鳩魯派那樣走向徹底的個人主義，而是接續了蘇格拉底—柏拉圖的道統，關注城邦政治，在著名的廊下派哲人中，波塞多紐（Posidonius）是羅馬顯貴小西庇阿的密友，廊下派哲學經他傳播成為羅馬貴族階層的“顯學”；作為帝師和宰輔，小塞涅卡為挽救羅馬帝制的衰頹傾盡心力；奧勒留本人即為羅馬皇帝。

廊下派在人人擁有利性的基礎上孕育了包含整個世界的國家觀念。他們不僅賦予每個人公民地位，而且認為被征服民族的人民應公平地享有和羅馬公民一樣的地位。在他們的推動之下，女人、奴隸、孩子等在舊羅馬法中被認為“低等”的人，在羅馬皇帝的法律中則成為平等的人了。<sup>①</sup>廊下派創始人芝諾在他與柏拉圖同名的作品《王制》之中，表達了他對人類社會的美好構想：他夢想世界不再分割為許多國家，世界就是一座遵行同一條神聖律法的大城市，所有人都是公民，相互之間也是夥伴，人和人之間關係的位次，憑藉的不是人類的律法，而是他

<sup>①</sup> 蒂利希：《基督教思想史》，尹大貽譯，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第16頁。

們的自由意志的贊同或是愛”。<sup>①</sup>基督教的平等、博愛的思想與廊下派的上述理念可謂如出一轍。但是，作為屬人的哲學思考，廊下派與憑靠天啓的基督宗教的差異從一開始就非常明顯：首先，廊下派學說是一種少數人的精英團體的信念，廊下派哲人嚴格地區分“有智之人”和“愚人”，認為二者的差別是與生俱來、無法改變的。其次，廊下派學說只有“惡”的概念，而無“原罪”的概念。與蘇格拉底一樣，廊下派認為人為惡的根源在於“無知”，只要具備完善的知識，人就能擺脫各種惡的侵襲，過上良善、幸福的生活。因此廊下派的“得救”是一種憑靠理性的自我拯救，與基督教憑靠神恩的他者救贖判若雲泥。

概言之，廊下派哲學是基督教在西方世界的偉大競爭者。它是一場始於社會上層的倫理改革，而基督教則是一場始於社會下層的宗教革命。廊下派與基督教二者作為“內在化、個體化的產物，作為隨着古代政治倫理和民間道德的崩潰而產生的普遍化的產物，作為一個衰微世界在宗教觀念中的再生，根本上有着多層的親緣關係”。<sup>②</sup>

廊下派對西方世界最重要的影響當屬“自然法”概念的提出，它不僅直接促成羅馬法之理念的形成，也對基督教倫理產生了深遠影響。筆者將在下文探討基督教會對廊下派“自然法”的接受，利用和改造。

在進入廊下派的“自然法”概念之前，讓我們首先審視廊下派的宿敵、同樣對後世發揮重要影響的伊壁鳩魯派關於法的論

<sup>①</sup> W.W. Tarn,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轉引自伊利亞德：《宗教思想史》，第 610 頁。

<sup>②</sup> 特洛爾奇：《基督教理論與現代》，朱雁冰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第 243 頁。

述。筆者在前文已經提到，伊壁鳩魯派發展出一套與希臘古典哲學有很大差異、非常“現代”的宇宙觀。伊壁鳩魯派哲人認為我們身處的世界是一個僵死的物質世界，處處充滿了運動，沒有等級、沒有秩序、沒有和諧，更沒有目的。從這樣一個悲觀、冷酷的宇宙觀出發，伊壁鳩魯派認為人類最根本的特性在於自我保全的利己動機。這種純粹的個體性哲學對於建構維繫政治共同體生活的法律並不熱衷。在伊壁鳩魯派的語彙裏，“法律”通常等同於“契約”。正義不過是人與人之間的某種“約定”，目的在於防範彼此傷害；世界上沒有正義本身，有的只是約定；也沒有不正義本身，有的只是對“死亡”、“痛苦”的恐懼。一件事如果對人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有利便是正義，否則即是不正義。伊壁鳩魯派的契約學說在近代西方經過笛卡爾和馬基雅維利等人的闡釋，在霍布斯那裏達到頂峰，成為現代法律的理論來源。

與伊壁鳩魯派的論點截然相反，廊下派接續希臘古典哲學傳統，認為法律代表着特定的義務和規則，它導源於永恆的理念或神性的秩序。在廊下派哲人心目中，神的存在是確定無疑的，宇宙萬物的和諧有序證明了這一點：

就目前的目的來說，我們沒有必要去證明這個世界的宏大結構如果沒有每個神維繫着它，就不可能存在：我們上空的群星的集散運行絕不可能是出於偶然性的工作；因為偶然地運動的物體總是陷入無序，迅速相撞，而諸天的快速旋轉在永恆的規律的統治下毫無阻撓地進行着，在大地海洋上產生了千千萬萬的事物，在天穹之中產生了千千萬萬個在固定的序列中閃

閃發光的美麗星辰，這樣的規律性不可能歸結為物質的偶然移動；偶然地組合而成的東西不可能把自己協調為如此精巧的體系：最為沉重的大地一動不動地停在中央，維繫着圍繞它旋轉的天空的飛移；大海泛濫峽谷、泡軟土地、不因河水的注入而增長分毫，儘管河水能使細小的種子長成碩大的植物。即使是那些無規則的、難以確定的現象——我指的是暴雨烏雲，電閃雷鳴，火山爆發，地震抖動以及其他自然中的狂暴元素在大地上引發混亂這些事情，無論它們發生的多麼突然，都是有其道理的。<sup>①</sup>

這種透過自然的規律性感受神明存在的方式在基督教信仰中也並不罕見。《聖經》作者認為，如果是上帝創造了世界，那麼在他的造物中就可以找到上帝特殊作品的痕跡。“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蒼穹傳揚他的手段”（《詩篇》19：1）；“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是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1：20）。當然在歷代神學家們的闡釋中，“藉着所造之物”感受上帝的臨在並不局限於認識到世界的秩序（阿奎那關於上帝存在的重要論說），還包括人的理性（奧古斯丁《論三位一體》）和世界的美（巴爾塔薩）。而這三種認識，都能溯源到廊下派哲學。除了上文徵引的塞涅卡對宇宙規律的認識，廊下派哲人關於人的理性與神性邏格斯的關係也有過詳盡論述，奧古斯丁神學吸納了廊下派思想資源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至於二十世紀著名神學

<sup>①</sup> 塞涅卡：《論天意》，載《強者的溫柔——塞涅卡倫理文選》，包利民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第323頁。



家巴爾塔薩關於神學美學的論述，也可以在古老的廊下派哲人作品中覓見雛形：

我走在那裏，仰望天空和雲朵，對上帝榮耀莊嚴和優美的感受在我心中油然而生，如此的甜美，我不知道如何來表達。我似乎看見，萬物都美好地關聯在一起……那是美好、溫和、神聖的莊嚴，也是莊嚴的溫柔（巴爾塔薩：《個人敘述》）。

如果你曾到過長滿參天古木的樹林，它們密密匝匝相互纏繞的枝幹遮蔽了天空，這時這片高峻的密林、這靜謐的所在以及空曠地界上濃密的樹蔭將向你證明神明的存在……我們膜拜大河之源，在清溪突現之地建立神壇；我們頂禮溫泉之水，將幽冥的神壇奉為神明（塞涅卡：《道德書簡》41.2）。

總而言之，擁有“泛神論”信仰的廊下派哲人眼中的自然是處處滲透着神明訊息的自然。人們不僅能透過宇宙的和諧有序以及自然界不可思議的秀美、優美和壯美感受到神的造化之功，而且能夠通過自己身上的理性接近神、認識人，成為與神無異的“聖哲”。因此，人世間最幸福的生活就是與自然和諧一致的生活，這裏的“自然”（nature）既指宇宙間的規律、又指人的天性。

廊下派哲人認為，宇宙的秩序是人世間法則的基礎。當然這一點並非廊下派的嘎嘎獨造，古典哲人蘇格拉底、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都堅信在這個世界上存在着永恆不變的法則，憑藉它可以評判一切成文法的好壞。其中亞里士多德認為，存在着

一種放之四海而皆準的、人類通過自身的理性可以發現的自然法或正義。不過古典哲人的信仰在當時遭到智者學派的攻擊。智者學派將“自然”與“法”分割開來，認為自然是明智的、永恆的，而法是專斷的、出於權宜之計而為之。斯多亞派哲人不僅承接了古典哲人的信念，而且引入了一種新的看法，提出絕對自然法與相對自然法的區分。廊下派哲人認為人類的原初時代是一個遠離罪惡的“黃金時代”，那是一個以自由、平等和類似後世的共產主義為特徵的社會。那時既沒有國家也沒有法律，聯繫世人唯一的紐帶就是建立在理性自然法基礎之上的博愛。但是，人類因自身的邪惡、貪婪和私慾失去了這個黃金時代，隨着便出現了國家、法律和私有財產，以作為對抗人性之惡的保護措施。由於前後社會狀況的不同，自然法根據發揮效用的不同也可以分為絕對的自然法和相對的自然法。

廊下派從統治整個世界的普遍法則的前設中推導出絕對自然法的概念。在這一過程中，絕對自然法逐漸脫離其泛神論基礎，將幾乎近似於有神論意義上的道德自然法描述為神的意志的表現。在這一點上，它已經開始趨近於基督教的觀念。按照廊下派哲人的構想，絕對自然法起作用的社會是一個由自由的、服從神聖的理性法則、不受本能欲望支配的人組成的共同體。被賦予神聖理性的個體的重要性超越了民族和國家，狹隘的政治忠誠觀念被不因國家、地域、宗族、膚色和性別來劃分人群的理想所取代。對人類社會的這種理想構想有點類似於我國古代哲人描述的大同之世：“無國土之分，無種族之異，無兵爭之事，則不必劃山為寨，因水為守，……故山水齊等，險易同科，無鄉邑之殊，無僻闢之異，所謂大同，所謂太平也”（《大同書》）。

但是，廊下派哲人也承認，這種受絕對自然法支配、“無國土之分、無種族之異”的人類社會要麼只在人類原初的黃金時代得到過實現，要麼只是人類理想的表達。在黃金時代之後，由於人類的各種私慾導致罪惡、暴力的出現，絕對自然法無法完全發揮作用。因此，道德理性必須尋求某種顧及實際情況的、盡可能確保其理想的手段。相對自然法由此應運而生。它的適用範圍包括：建立有序的人間政權、確定財產制度、建立婚姻和家庭秩序以及公正地調節社會不平等。

作為一種宗教信仰，基督教首要的關注點是個體性的救贖，它並不像希臘哲學那樣熱衷探討城邦政治，因此在它內部很難催生出類似於“自然法”這樣的國家社會學說。然而，基督教對異質的“自然法”的採納成為西方思想史上的重要事件之一，它不僅對基督教神學思想的發展和教會的實踐活動具有決定性意義，同時對於保存和發展各種自然法概念也意義重大。

基督徒認為，由聖愛維繫的信徒團體的準則與廊下派的絕對自然法並無二致。不過，就像廊下派認為絕對自然法只能在人類原初的黃金時代才能實現那樣，基督徒相信人類之間完全符合上帝意旨的友愛關係只有在人類始祖墮落之前的伊甸園時期才能徹底實現。廊下派哲人認為，人類自身的惡——權力慾、佔有慾、情慾破壞了原初人類社會的寧靜與和諧。基督徒則從《聖經》中了解到，人類的墮落來源於人的原罪。從亞當與夏娃的墮落中必然產生勞作，隨之產生財產以及婚姻和家庭秩序；從該隱弑兄之罪中產生法律和復仇的規定；《創世紀》中寧錄（Nimrod）建立國家是君主法律、權力和暴力的開端；<sup>①</sup>巴別

<sup>①</sup> 塞涅卡：《論天意》，載《強者的溫柔——塞涅卡倫理文選》，包利民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第79頁。

塔倒塌時，人類因為語言的分化解體為不同的民族。出於對人的罪性的認知以及對個體憑藉神恩獲得救贖的信心，基督教認可自然法的兩重性。

早期使徒尤其是奧古斯丁對廊下派自然法的吸收使得教會在誕生初期即擁有了兩種性質。一方面，由於人的原罪導致絕對自然法在一定程度上失效，教會特別強調相對自然法的重要性。奧古斯丁特別指出，國家、法律、財產乃至整個文化本身都是罪的產品，因此建立嚴刑峻法是必須的。就這層意義上講，基督教會似乎與世俗權威站在同一立場，教導信徒服從君主或國家法律。但是另一方面，由於自然法是神性的光、是創世秩序的外逸，是凌駕於教會和任何世俗權威之上的亙古不異的法則，它可以獨立地調節整個世俗生活領域。因此基督教會儘管在通常情況下可以與世俗權威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以呼籲信眾起而反對背離上帝之道的君主。及至中世紀，阿奎那以科學方法構建的自然神學體系進一步完善了這種“二重的”自然法學說。阿奎那認為上帝在這個世界張顯其意志的過程是一個由自然到恩典的階梯式進程——“恩典假定並完善自然”（*Gratia Praesupponit ac perficit naturam*）。因此法律秩序是上帝通過自然之物間接確立起來的。所以基督徒應該遵守“對罪的懲罰與救助”（*poena et remedium peccati*）有幫助的實定法，哪怕這些成文法受環境和時代的限制不夠完美。與此同時，倘若人間的成文法因人的私慾而不再維護和諧、秩序等神聖理性的目的，甚至阻礙神恩的救贖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就要求以理性的自然法取代違背理性的人間法律。<sup>①</sup>

<sup>①</sup> 塞涅卡：《論天意》，載《強者的溫柔——塞涅卡倫理文選》，包利民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第82頁。

自然法的兩重性不僅體現在完滿的自然法與顧及到人的罪性的實定法之間的聯繫與差異，而且更爲顯着地體現在教會精英與普通信眾的個體差異之上。早在教會創生初期，以保羅爲代表的使徒已然覺察到由於人自身的罪性輕重與屬靈品質的差異，由信眾組成的教會並不能完全恪守上帝的律令。於是，基督教會將著名的、影響深遠的差別學說引入基督教倫理，即嚴格的登山寶訓意義上的基督徒品格與大量中庸的基督徒之間存在着差別。遵守登山寶訓似乎並非所有信徒的義務，上帝的絕對律令似乎只適合那些基於其個人稟賦而被神遴選、並有能力去實現全部基督教理想的人。對於一般的基督徒，教會只要求他們按照相對自然法的秩序來行動，並且在這個條件下盡可能地實現嚴格的基督教品格。這種對信眾的二分是基督徒品格理想與實際生活要求的妥協，是“對基督教外和前基督教環境中道德和法律制度的相對尊重”。<sup>①</sup>

在中世紀的教會，隨着僧侶制度的逐步發展，僧侶與普通信眾、少數恪守登山寶訓的精英與大多數無力完全踐行上帝之道的信徒、基督教道德嚴律與世俗文化的張力日趨顯著，“二重自然法”獲得了更寬廣的應用範圍。後起的新教教會也吸收了天主教的“自然法”思想，儘管在不同的教會其表現形式不一樣。例如路德宗與天主教倫理學的差異首先在於它沒有理解自然法內含的二重道德標準，不懂得將中庸的大眾基督教與僧侶精英區別開來。路德宗倫理不理解從自然到恩典、從自然法的生活形式到教會恩典王國的階梯式構成，轉而要求一切基督徒在道

<sup>①</sup> 塞涅卡：《論天意》，載《強者的溫柔——塞涅卡倫理文選》，包利民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第80頁。

德上完全平等和基本統一。與此相反，雖然加爾文在創教伊始在很多方面都接受了路德宗的前提，但是由於他一直抱有在日內瓦實現真正的基督教社會的理想，他懂得折衷處理嚴格的基督教理想與現實的基督徒生活之間的關係。他知道爲了建立一個現實的宗教組織，必須降低基督教的絕對標準，採取相對自然法的生活形式。

現代的基督教派對自然法接受和改造的例子還有很多，在此就不一一枚舉。在此需要強調的一點是，儘管廊下派“自然法”對基督教的神學發展和各教派的社團實踐影響巨大，各個宗派在如何接受自然法的方式上呈現出多樣性，但是各個宗派都堅信相對自然法狀態只是在人的罪行沒有完全克服的狀態下的過渡階段。教會的最終目的是引領信眾進入受絕對自然法支配的上帝之國，而唯有上帝的恩典才是人完全滌除自身罪孽、步入神國的真正途徑。通過對神恩——上帝救贖的堅定信仰，各宗派之間的差異消弭無形；在對耶穌基督再次降臨人世的翹首企盼中，基督教會凝結成堅不可摧的團體。也恰恰是在這一點上，作爲信仰的基督教與作爲哲學的廊下派學說的差異一覽無餘。儘管廊下派哲學也認可人由於自身的邪惡遠離了受絕對自然法支配的“黃金時代”，但是人類複歸黃金時代的希望不在於神明的救贖，而在於人通過自身的努力獲得智性和道德上的完滿。

#### 參考文獻：

1. Arnold, E.V. *Roman Sto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2. Seneca. *Epistles*.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1.

3.伊利亞德：《宗教思想史》，晏可佳等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

4.蒂利希：《基督教思想史》，尹大貽譯，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

5.特洛爾奇：《基督教理論與現代》，朱雁冰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6.塞涅卡：《強者的溫柔——塞涅卡倫理文選》，包利民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7.愛比克泰德：《哲學談話錄》，吳欲波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8.拉爾修：《名哲言行錄》，馬永翔譯，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作者簡介：肖劍，中山大學講師。

**Email:** mistrain@sina.com

**Introduction of the author:** Xiao Jian, Lecturer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